

第 151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黃大仙沙田坳道長度超逾 8 米車輛臨時禁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止，沙田坳道介乎鳳德道與龍翔道之間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長度超逾 8 米車輛禁區。

除公共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8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